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文件

(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

辽校（院）发〔2022〕122号



关于印发《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的通知

校（院）各部门：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已经校（院）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2年12月19日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

为更加合理量化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科研和相关工作成果，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推动校（院）教学科研高质量发展，结合校（院）实际，在《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试行）》（辽校（院）发〔2019〕82号）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校（院）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的业绩量化。

一、基本原则

- （一）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兼顾教辅。
- （二）突出主业、主课。
- （三）鼓励高端，精品导向。
- （四）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二、教学工作的认定标准

（一）教学班次的界定

教学班次主要有主体班、学位研究生班、在职研究生班、对外培训班等。

主体班是纳入校（院）教育培训年度招生（选调）计划的；

或经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同意，或经校（院）主要领导批准，纳入教育培训年度计划的省内班次。

经校（院）委会批准，由人事处举办的培训班次比照主体班。

（二）教学课程的界定

1.专题课。指纳入主体班专题库并列入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的课程。

2.学位研究生系统课。指在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基础课、专业课及补本课程。

3.在职研究生系统课。指在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专业课等课程。

4.公共系统课。指在主体班、研究生班等班次讲授的中文课、外语课及开设的体育课等。

5.对外培训课。指在对外培训班讲授的课程。

6.党员网络教育课。指在省级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播出，并由网络教育中心推荐到全国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播出的课程。

（三）教学奖的界定

教学奖包括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教学奖；全国、全省干部教育培训系统教学（教材）奖；校（院）年度教学奖；校（院）各类教学比赛奖项；其他同等级别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奖；省教育厅主办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竞赛奖项（包括研究生教师教学竞赛、研究生精品课程）。

（四）教学方式的界定

讲授式和互动式。互动式教学方式主要包括：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研讨式、访谈式、辩论式、现场教学等。

其他新增的教学方式须经校（院）专题招投标暨集体备课委员会论证通过。

（五）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界定

1.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主要是引导学生熟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引导学生进行创造性学习，提高研究能力，注重学生的德育工作。

2.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加强规划顶层设计，凝练学术特色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修订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建设，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团队建设等；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多层次学术活动；建立以评促建工作机制，加强教学改革、组织学位点申报及评估工作，完善学位授权体系和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开展学位点日常工作。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由一级学科及其下设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负责，每个专业设1名授权点秘书负责日常工作。

三、科研工作的认定标准

（一）著作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含教材）、皮书系列、地方志等。

专著指在某一领域有创造性研究并公开出版的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分为独著和合著。独著指一人撰写的成果，合著指多人撰写的成果。合著中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为个人专著。

1.著作一级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和中央党校精品文库收录的著作。

2.著作二级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和省级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3.著作三级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二）论文

论文指对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在各类学术理论期刊发表的文章每篇字数原则上需满 5000 字，在各级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每篇字数原则上需满 2000 字。不满足字数要求的不能作为代表性成果。

1.权威报刊论文

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经济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法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党建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世界经济》《国际问题研究》《电子政务》《中国图书馆学报》《出版发行研究》《中国法学》《体育科学》《计算机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

《新华文摘》转载或转摘的论文。

报纸：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头版、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2.核心报刊论文

（1）核心报刊一级论文

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核心期刊目录》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行政管理改革》《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学报》发表的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报纸：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除头版、理论版之外的版面和《学习时报》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2）核心报刊二级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国内权威期刊名录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红旗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3）核心报刊三级论文

未计入前款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EI（工程索引）所收录的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中央、国家各部委主管主办的下列报纸（副刊除外）：《中国社会科学报》《法治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人民政协报》《中国妇女报》《经济参考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文化报》《中国计算机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改

革报》《科技日报》《中国财经报》《中国环境报》《中国体育报》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同一报刊每年最多认定 2 篇；

《辽宁日报》头版、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

在《党政干部学刊》《辽宁行政学院学报》《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辽宁党校报》发表的论文（5 年内总共最多认定 3 篇,每年最多认定 1 篇）。

3.一般报刊论文

一般性学术理论期刊是指未计入前款的公开出版的（具有 CN 号）、所刊文章被中国知网收录的公办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副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学术性或理论性刊物、副省级以上社科院或社科联主办的学术性刊物、副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理论性刊物等。

一般性报纸是指未计入前款的公开发行的（具有 CN 号）副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报、副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报纸。

公开出版的一般性学术理论期刊或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同一报刊每年最多认定 2 篇。

（三）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是指对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后撰写的研究报告。

1.权威调研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宣部《中宣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采用的调研报告。

2.重要调研报告

（1）重要一级调研报告

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央统战部《零讯》《调研参考》《调研参考增刊》、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理论动态》《思想理论内参》《中共中央党校研究报告》《送阅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专报》《统战理论内参》《统战理论内参特刊》，以及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单独主办的报送中央的内参等采用的调研报告。

未经校（院）报送或审批通过的中央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约稿不予以认定。

（2）重要二级调研报告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交流》、省委政策研究室《咨询文摘》《专报》、省政府研究室《送阅件》、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咨询研究择要》、省社科规划办《社科与决策》、省社科联《社科智库》等重要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3）重要三级调研报告

《校（院）专报》《省情研究》《领导参阅》等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省情研究》《领导参阅》（5年内总共最多认定2篇，每

年最多认定 1 篇)。

3.一般调研报告

(1) 省委省政府及各厅局主办的具有正式内部刊号的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2) 未被前款包括的《省情研究》《领导参阅》等校(院)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四) 批示类科研成果

批示类科研成果是指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等党和国家级领导，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领导，省内在职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类成果。

成果需以内参为载体通过正规渠道报送，须有批示单位收文或批示文号，并在科研处备案(国家级领导、省主要领导批示的要求可酌情放宽)。

(五)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国家级、省级)和横向两类。

纵向项目：

1.国家级项目

(1) 国家一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项目，即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国家年度项目，即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二级项目。指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等中

央和国家各部委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的项目。

2. 省级项目

(1) 省一级项目。包括：省一级重点项目，即省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和省社科基金办公室立项的省委、省政府重大委托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项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项目。省一级一般项目，即省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省社科联面向全省招标和委托的重点项目；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招标项目；博士后基金项目。

(2) 省二级项目。包括：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的调研项目；省人大、省政协、省直各厅局面向全省招标的项目；省社科联面向全省招标和委托的其他项目；沈阳、大连社科基金项目；签有正式协议的中央、国家各部委及其研究机构委托项目，省直各厅局委托项目；校级项目。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在科研处备案但未列入国家和省级项目的，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

（六）科研成果奖项

科研成果奖项指以我校（院）教研人员为主的各项科研成果

所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分为国家级、省部级两类。

1.国家级奖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奖项。

(2)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主要部门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召开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获得的奖项。

(3) 国家“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4) 国家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国家项目优秀成果奖评奖。

(5) 国家图书奖，“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奖。

2.省部级奖项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

(2) 省委、省政府颁布的奖项。

(3) 省委、省政府主要部门受省委、省政府委托联合召开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获得的奖项。

(4) 省“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5) 省社科联组织的全省社科评奖和省科协组织的自然科学学科的评奖中获得的奖项。

(6) 科研处组织的校（院）和全省系统评奖。

四、其他工作的认定标准

（一）编辑系列

编辑人员编辑工作量，按同期申报同级职称或岗位的教研部

教师教学工作量平均值的 80% 计分。所编辑文章被转载另行加分。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实际计分。

（二）研究系列

决策咨询部和政府治理研究所专职研究人员编辑刊物按所编辑期数赋分，多人编辑平均得分，所编辑文章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另行加分。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实际计分。

（三）辅系列

图书馆、信息中心、档案中心、结算中心等工作人员基础工作量，按同期申报同级职称或岗位的教研部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计分。档案、会计、卫生、工程等其他系列相同。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实际计分。

（四）岗位工作

聘任在其他岗位工作的教研人员基础工作量，按同期申报同级职称或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平均值的 80% 计分。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实际计分。

（五）承担校（院）相关工作

包括主体班包班负责人、跟班教师、副班主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院）选派的挂职锻炼（实践锻炼）、蹲点调研、访问学者、特邀研究员；外出学习或组织抽调到其他部门工作；实训室兼职实验员、档案室兼职档案员、教学部门兼职秘书等工作，赋分标准见附件 1。

（六）荣誉称号

国务院特贴、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级优秀专家、省级百层次人才、“兴辽英才计划”各项目、省级千层次人才、校（院）“名师工程”各类人选、校（院）“青培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以上荣誉赋分，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多项荣誉取最高分值后加下一层级的 50% 分。

（七）援藏援疆、驻乡（镇）村人员

援藏援疆人员，在援建期间视为完成工作任务，在职称评聘中享受“一评一聘”优先权；驻乡（镇）村人员，在驻期间视为完成工作任务，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五、有关事项

（一）业绩级别及适用

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业绩分为 A 级和 B 级。

1.A 级业绩成果

（1）教学工作：专题课、学位研究生系统课、在职研究生系统课（授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共系统课、对外培训班次课、党员网络教育课；教学奖项；承办专题班或专题研讨式教学的项目组、主体班双向交流、参编校（院）主体班次教学大纲或干部教育培训重点教材；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

(2) 科研工作：学术专著、译著、主编著作；权威报刊论文、核心报刊论文；权威调研报告、重要调研报告；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项目主要参与者；国家级奖项、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软件作品著作权、发明专利。

(3) 其他工作：国务院特贴、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级优秀专家、省级百层次人才、“兴辽英才计划”各项目、校（院）“名师工程”各类人选、校（院）“青培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学校选派访问学者、特邀研究员。

2.B 级业绩成果

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其他工作中除 A 级业绩之外的成果。

(1) 教学工作：结构化研讨方式开展的小组研讨、在职研究生教学活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主体班学员考试命题、副班主任、跟班教师得分；早操和下午操、组织比赛得分；心理咨询辅导得分。

(2) 科研工作：非为主编的编著（含教材）、皮书系列、地方志等；一般报刊论文、其他论文；一般调研报告；国家级项目非负责人、省一、二级项目非负责人、国家级项目非主要参与者；非国家级和省部级一至三等奖；起草文稿、媒体发声、绘画及摄影作品等。

(3) 其他工作：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才；专

业技术人员挂职锻炼（实践锻炼）、蹲点调研、外出学习或组织抽调到其他部门工作；实训室兼职实验员、档案室兼职档案员、教学部门兼职秘书得分等。

3.职称评审与聘任岗位所涉及到的业绩成果量化，正高级职称考核 A 级成果，其他级别考核全部成果。

4.在《党政干部学刊》《辽宁行政学院学报》《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和《辽宁党校报》发表的论文作为职称评审代表作时最多认定 1 篇；在《校（院）专报》《省情研究》《领导参阅》发表的文章作为职称评审代表作时最多认定 1 篇。

（二）核分依据

教学业绩以提供教学计划并实际发生为依据，科研业绩以提供成果实物为依据。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得分清零。其他业绩以提供成果实物或相关证明为依据。存在违背申报诚信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工作得分清零。

（三）责任部门

业绩的认定、核准由职能处室负责。教学业绩由教务处、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处、公务员培训处、统战人才培训处、研究生工作处、对外交流处、网络教育中心、高职教育中心等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科研业绩由科研处审核。辅系列及其他系列的基础工作量由人事处审核。人事处依据教学管理部门和科研处的审核结果，进行最后核准，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校（院）委会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成果认定和量化标准仍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试行）》（辽校（院）发〔2019〕82 号）执行。

- 附件：1.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赋分标准——教学工作
- 2.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赋分标准——科研工作
- 3.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赋分标准——其他工作

附件 1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 赋分标准——教学工作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学 课程	专题课 (A 级)	排名前 20% (含)	7	分/课次	1.专题课：按照在所授课班次教学评估得分排名情况赋分。 2.在省管领导干部轮训班授课的，计 7 分/课次；在其他主体班次授课不参加评估的，计 6 分/课次。 3.新专题首次讲授的，在之前得分基础上再加 3 分。
		排名前 20%-50% (含)	6	分/课次	
		排名低于前 50%	5	分/课次	
		互动式教学	参照 专题课 规则 赋分	分/课次	
	结构化研讨方式开展 的小组研讨 (B 级)		2.5	分/小组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分组，每小组 2.5 分。
	承办专题班或专题 研讨式教学的项目组 (A 级)	负责人	8	分/组	总计 20 分，其他参与者均分 剩余分数。
		其他 参与者	—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学 课程	学位研究生 课程 (A 级)	系统课	10	分/门	1.多人讲授平均得分，最低 2 分。一门课程超过 24 课时，另加 50%计分。马克思主义理论含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课程，分别计分，每门 10 分。 2.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的（排名前 20%），授课教师加 2 分。
	在职研究生系统课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A 级， 之后为 B 级)		4~8	分/门	1.每讲授一门一个班次 4 分。一个班次 2 个以上专业同时上课，另加 50%计分。一门课程超过 24 课时，另加 50%计分。 2.在职研究生的外语课以及韩国班的中文课比照执行。多人讲授平均得分，最低 1 分。 3.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的（排名前 20%），授课教师加 2 分。
	公共 系统课 (A/B 级)	体育课 (A 级)	2	分/班次	
		早操、下午操 (B 级)	15	分/学期	早操、下午操各算得分。
		组织比赛 (B 级)	1	分/班次	
		心理咨询辅导 (B 级)	2	分/班次	一个月以上班次，多人参与则平均分配。
	对外培训课 (A 级)		—		按照主体班次赋分标准 50% 计算。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学 课程	党员 网络教育课 (A 级)	系统课 (45 分钟左右)	3	分/门	在全国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或其他全国性信息化平台播出的系统课加 3 分,微党课加 1 分。多个全国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播出或单个平台重复播出的不重复加分。
		微党课 (20 分钟以下)	2	分/门	
教学 获奖 (A 级)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奖		500	分/次	1.获得推荐资格的,按照相应获奖分的 30%计分。同一部门组织的评选,推荐和入选不兼得。多人授课的,主讲教师得 50%,其他教师均分其余分数。 2.由中组部评选的其他优秀网络课程参照全省干部教育好课程赋分标准,超过 1 小时(含)的,50 分;少于 1 小时的,25 分。 3.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青年教师优秀课程一等奖 120 分,二等奖 110 分,三等奖 100 分,优秀奖 90 分。
	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400	分/次	
	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精品课奖		350	分/次	
	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特色课程奖		200	分/次	
	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青年教师优秀课程评选		90~120	分/次	
	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50	分/次	
	校(院)年度 教学奖和 校(院)教学 比赛	一等奖	25	分/次	“校(院)精品课”“校(院)案例式教学好课程”参照校(院)教学比赛一等奖赋分。
		二等奖、 创新课奖	20	分/次	
		三等奖、研究生 课奖、青年奖	15	分/次	
		表扬奖	10	分/次	
	校(院)青年 教师教学比赛	一等奖	6	分/次	
		二等奖	5	分/次	
		三等奖	4	分/次	
		表扬奖	3	分/次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学 获奖 (A 级)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		200	分/项	
	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		100	分/项	
	入选全国党校 (行政学院) 系统、全国社会 主义学院系统 教育培训教材 项目	1.设主编、副主编、参编的编著和教材的分数划分。主编、副主编得该成果总分数的 50%，其中主编 40%，副主编 10%；所有作者按撰写字数比例得该成果总分数的余下 50%。主编、副主编如为多人，平均得分。再版减半。 2.主编、副主编、作者为参公人员的，其分数由参编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分配。 3.与科研学术著作赋分不兼得。			
		一级	100	分/项	认定和赋分标准参照科研教材认定和赋分办法执行。
		二级	60	分/项	
		三级	40	分/项	
		四级	30	分/项	
	省教育厅主办的 研究生教师 教学竞赛、 研究生精品 课程	一等奖	15	分/次	
		二等奖	12	分/次	
		三等奖	9	分/次	
		优秀奖	6	分/次	
教学 辅助 活动	主体班次 双向交流 (A 级)	包班负责人	2	分/次	
		有解答任务并 到场交流的其他 授课教师	1		
	主体班学员考试命题 (B 级)		2	分/套	
	副班主任 (B 级)		4	分/月	
	跟班教师 (B 级)		1	分/月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学 辅助 活动	学位研究生导师 (A 级)	10	分/年	1.每增加 1 生, 增加基础分 30%。 2.被评为优秀学位研究生导师的, 加 10 分。指导学位研究生论文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为优秀论文的, 加 10 分。 3.被省级以上教育管理部门督导发现问题, 或被省教育厅论文抽检不合格的, 本项赋分清零。
	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A 级)	3~5	分/年	1.一级、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5 分, 学位点秘书 3 分。 2.各项分值不兼得。
	硕士学位点评估及一级学科 申报专项工作 (A 级)	20	分	负责人占 50%, 其他人员均分 50%。
	参加学校组织选派的挂职锻炼 (社会实践) 和根据校 (院) 战略合作协议 安排的蹲点调研 (B 级)	—		挂职 (实践) 期间教学工作量按本人前 2 个学期主体班专题教学的平均量计算, 最低 10 分。
	学校选派访问学者 (A 级)	—		访学期间教学工作量按本人前 2 个学期教学平均量计算。
	外出学习、组织抽调到其他部门 工作 (B 级)	1	分/月	不足 1 个月的不给分。
	实训室兼职实验员、 档案室兼职档案员 (B 级)	10	分/年	
	特邀研究员 (A 级)	4	分/次	
	从事教学研究部门的兼职秘书工作 (B 级)	3	分/月	不足 6 个月不给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教材 编写 (A 级)	经校（院）委会审定的主体班次教学大纲或干部教育培训重点教材或皮书。	10	分/章	
	经校（院）委会审定，修改重印的主体班次教学大纲或干部教育培训重点教材	5	分/章	
	经审核纳入校（院）案例教学课程库的案例文本	10	分/个	
教学 名师 (A 级)	获校（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60	分/次	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

附件 2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 赋分标准——科研工作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成果	学术 著作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A 级）	一级	150	分/部	合作专著，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赋满分，不足 15 万字的按字数比例得分。
			二级	70	分/部	
			三级	50	分/部	
	学术 著作	公开出版的编著、皮书系列、地方志、教材（A/B 级）		30	分/部	1.设主编、副主编、参编的编著和教材的分数划分。主编、副主编得该成果总分数的 50%，其中主编 40%，副主编 10%；所有作者按撰写字数比例得该成果总分数的余下 50%。主编、副主编如为多人，平均得分。再版减半。 2.主编、副主编、作者为参公人员的，其分数由参编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分配。 3.主编著作属于 A 级，其他属于 B 级。
	论文	总体说明： 1.在各类学术理论期刊发表的文章每篇字数满 5000 字，在各级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每篇字数满 2000 字，计满分。 2.核心期刊（重要报刊）二级及以上论文字数超过 10000 字，按级别另加 10% 分。期刊文章字数 4000～5000 字，按 80% 计分；期刊文章字数 3000～4000 字，报纸文章字数 1000～2000 字，按 60% 计分。 期刊文章字数低于 3000 字，报纸文章字数低于 1000 字，不计分。 3.合作论文的分数划分。第一作者得该成果总分的 60%，其他作者合计得该成果总分的 40%，平均得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成果	论文	权威报刊 论文 (A 级)	权威报刊	120~ 300	分/篇	1.《中国社会科学》：300 分。 2.除《中国社会科学》和《新华文摘》（在论文被转载转摘中给定赋分标准）之外的权威期刊论：150 分，报纸文章：120 分。 3.经校（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心办公室同意，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心名义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加 20%分，在《学习时报》头版、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加 10%分。
		核心报刊 论文 (A 级)	核心报刊 一级	60~ 80	分/篇	期刊论文：80 分，报纸文章：60 分。
			核心报刊 二级	50	分/篇	
			核心报刊 三级	4~20	分/篇	1.《辽宁日报》头版、理论版 20 分。 2.其他期刊（报刊）10 分（同一报刊每年最多认定 2 篇）。 3.校（院）“三刊”5 分，“一报”头版或理论版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4 分（5 年内总共最多认定 3 篇，且每年最多认定 1 篇）。
		一般报刊论文 (B 级)		2~3	分/篇	未计入前款的校（院）“三刊一报”理论文章 3 分，其他报刊论文 2 分。
		其他 (A/B 级)		—	分/篇	1.绘画级别的确定以发表刊物级别为准；摄影作品量化分数按发表刊物级别的 50% 计算；发表在工作报刊上属于日常工作范畴的插图、新闻摄影，不计算分数（B 级）。 2.软件作品著作权 10 分，发明专利 5 分（A 级）。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成果	调研报告	权威调研报告 (A 级)	150	分/篇	1.合作调研报告的分数划分。第一作者得该成果总分的 60%，其他作者合计得该成果总分的 40%，平均得分。 2.约稿内容被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内参部分采用的，10 分。 3.《省情研究》《领导参阅》5 年内总共最多认定 2 篇，且每年最多认定 1 篇。
		重要调研报告 (A 级)	一级	50	分/篇
			二级	20	分/篇
			三级	5	分/篇
		一般调研报告 (B 级)		2~3	分/篇
	转载加分情况 (A/B 级)		1.论文被转载转摘，以转载转摘刊物另加分。全文转载加 100%分，部分转摘但独立成篇的加 80%分，论点转摘的加 50%分，多转多加。 2.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转摘 4000 字以上的加 150 分，转 4000 字以下但独立成篇的加 120 分，论点摘编的加 75 分。 3.著作被权威报刊转摘的，加相应著作分的 30%；被核心期刊（重要报刊）转摘的，加相应著作分的 20%；被一般报刊转摘的，加相应著作分的 10%。 4.成果级别按论文认定标准执行。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成果	领导 批示	国家级领导批示 (A 级)	100~ 200~ 300	分/篇	1. 批示成果赋分按论文、调研报告赋分办法计分。 2. 同一成果得到两位以上领导批示, 认定遵循就高原则。对于同时得到正职领导和副职领导批示的, 在原标准基础上加 20% 分; 对于得到多位正职领导批示的, 在原标准基础上加 50% 分; 对于得到多位副职领导批示的, 在原标准基础上加 20% 分。 3. 经校(院)批准委托提交的调研报告, 由交办任务单位采用所形成的总报告被领导批示的, 按批示得分的 10% 计分(须提供原调研报告、交办任务单位提供的采用部分证明材料)。
		省部级领导批示 (A 级)	20~ 40~ 80	分/篇	4. 《校(院)专报》被领导整体批示的, 每篇按批示得分的 50% 计分。 5. 成果获得领导批转到党委政府实际职能部门的加 10% 分, 获得落实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加 20% 分(获得落实是指领导批示后, 成果被省党代会报告、人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政协会报告、省人大立法和省战略性规划等采用, 或成果被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效益)。 6. 围绕全省中心工作, 为人大代表提供的议案建议智库素材采用的(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为依据)加 1 至 5 分。 (1) 素材作为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 由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并作为全国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处理的, 进入科研 A 级, 加 5 分; 由省人大代表提出并作为省人大会议代表建议提出的, 进入科研 B 级, 加 2 分。 (2) 素材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的: 进入科研 B 级, 加 1 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项目	总体说明： 1.项目负责人和国家级项目主要参与者属于 A 级，其他属于 B 级。 2.课题负责人与参加者的分数划分：课题结项，课题负责人得分为该课题总分的 100%；其他主要参与者（参与者前 4 名）合计得分另加为该课题分数的 80%，平均得分；一般参与者合计得分另加为该课题分数的 20%，平均得分。国家一级课题立项，负责人在立项当年可得课题总分的 50%；其他课题立项，负责人在立项当年可得课题总分的 20%。 3.除国家社科基金之外的项目，结项一等奖（优秀）加 10%分，二等奖（良好）加 5%分，三等奖加 3%分。			
	国家一级项目 (A/B 级)	240~ 600	分/项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 500 分；年度项目 240 分。结项优秀加 20 分，良好加 10 分。
	国家二级项目 (A/B 级)	40	分/项	
	省一级项目 (A/B 级)	20~ 30	分/项	重点项目 30 分；年度项目 20 分。
	省二级项目 (A/B 级)	10~ 20	分/项	校（院）重大项目 20 分，其他 10 分。
	横向项目 (A/B 级)	1~5	分/项	每万元 1 分，最多 5 分。
科研成果 奖项	总体说明： 1.成果作者说明：有执笔人的，按执笔人排名计分；只有课题组的，按课题组成员计分，课题组组长或负责人得该成果总分的 60%，其他课题组成员合计得该成果总分的 40%，平均得分。 2.多人合作获奖：合作专著获奖，所有作者平均得该成果总分数的 90%，第一作者加 10%。合作编著、教材获奖，按编著和教材计分办法赋分。合作论文、调研报告、课题、批示成果获奖，按合作论文、调研报告计分办法赋分。如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			
	国家级奖项 (A 级)	40~ 80	分/ 篇、部	(1)中共中央、国务院直接颁布的各类奖项及国家社科规划评奖：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40 分。 (2)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在重大纪念日举行的各种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入选奖、国家图书奖和“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奖：50 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科研成果 奖项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属于 A 级, 其他属于 B 级)	1~60	分/ 篇、部	1.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部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一等奖，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省“五个一”工程入选奖：60 分。 2.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部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二等奖，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40 分。 3.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部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三等奖，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校（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5 分。 4.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全国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奖，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部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全国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奖，省委宣传部等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一等奖，校（院）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全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一等奖，全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一等奖：20 分。 5.省委宣传部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二等奖，全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二等奖，全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15 分。 6.省委宣传部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三等奖，全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全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三等奖，校（院）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青年奖：9 分。 7.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为纪念重大活动组织的理论研讨会、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入选奖 1 分。 8.科研处组织的校（院）和全省系统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入选奖 1 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学术 活动	参与起草文稿（B 级）	2~5	分/项	经校（院）批准应邀参加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组织的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问题论证、研讨并有书面成果的，每项 5 分；经校（院）批准应邀参加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部门组织的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论证、研讨并有书面成果的，每项 2 分。
	媒体发声（B 级）	1~2	分/次	媒体发声（指署名为我校（院）人员在电台、电视台和官方网站上进行新闻评论、理论宣传、政策解读等正面发声，以音像为准）：中央媒体每次 2 分，省级媒体每次 1 分。
科研 名家	获校（院）科研名家 荣誉称号 （A 级）	60	分/次	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
备注：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教研人员，科研得分清零。				

附件 3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 赋分标准——其他工作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编辑 系列	编辑工作量	—		按同期申报同级职称或岗位的教研部教师教学工作量平均值的 80% 计分。
	教学、科研工作量	—		按实际计分。
	转载加分 (A 级)	4~10	分/篇	所编辑文章被权威报刊全文转载加 10 分、部分转载加 6 分，被核心期刊（重要报刊）全文转载加 4 分。
研究 系列	编辑工作量 (A 级)	30	分/期	决策咨询部和政府治理研究所专职研究人员编辑刊物每期 30 分，多人编辑平均得分。
	教学、科研工作量	—		按实际计分。
	批示加分 (A 级)	8~18	分/篇	所编辑文章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加分。
辅系列	基础工作量	—		图书馆、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基础工作量，按同期申报同级职称或岗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值计分。档案、会计、卫生、工程等系列相同。
	教学、科研工作量	—		按实际计分。

类别	指 标	基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荣誉 称号	总体说明： 荣誉赋分，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多项荣誉取最高分值后加下一层级的 50% 分。			
	国家、省级荣誉称号 (A/B 级)	20~ 100	分	1. 国务院津贴、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00 分。 2. 省级优秀专家：90 分。 3. 省级百层次人才、“兴辽英才计划”各项目：50 分。 4. 省级千层次人才：20 分。（仅此项 B 级）
	校（院）荣誉称号 (A 级)	50~ 80	分	1. “校（院）名师”：80 分。（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如之前曾获教学名师或科研名家称号且使用过，则加 20 分）。 2. 校（院）“青培工程”青年拔尖人才：50 分。（仅可在获得称号的最近年份岗位聘任时使用一次。）
其他	援藏援疆 驻乡（镇）村人员	—		1. 援藏援疆人员，在援建期间视为完成工作任务，在职称评聘中享受“一评一聘”优先权。 2. 驻乡（镇）村人员，在驻期间视为完成工作任务，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备注：存在违背申报诚信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工作得分清零。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